

债券代码：136083.SH

债券简称：15浙交02

债券代码：136284.SH

债券简称：16浙交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9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5 沪交 0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6 沪交 02”).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5 沪交 02	136083
16 沪交 02	136284

三、核准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27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简称: 15 沪交 02 代码: 136083

1、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5 沪交 02”).

2、债券期限: 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

3、发行规模: 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 5 亿元。

4、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6、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00%。

9、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债券简称：16 沪交 02 代码：136284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6 沪交 02”）。

2、债券期限：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

3、发行规模：品种二 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4%。

9、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10、付息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额偿还公司债务。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5 年 8 月 28 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内容主要情况如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监察委员会网站发布，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邵文年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浙江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二、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做了妥善安排，各项业务正常运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珑蓉

联系电话：0512-62938590、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